

2018 年度冠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以来，我县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着“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着力推动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和改革措施扎实落地，进一步完善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2017 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在 37 个试点县中名列 13 位，在聊城市除市财政局外，位居第一位，比第二个试点县排名靠前 21 个名次。

2018 年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强力支持下，冠县财政局积极贯彻落实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目标扩面，绩效评价报告提高数量和质量，继续稳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今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

一、初步搭建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自 2016 年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试点启动至今，县政府转发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此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冠县财政局先后出台了涉及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 5 个办法、制度，从制度层面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和管理程序，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起“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逐步构

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我县稳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做实绩效目标，实现投资类和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完成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补报。

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在 2016 年启动试点，2017 年选择 100 万元以上项目，2018 年大幅扩面，要求县直预算部门单位对财政拨款安排的所有投资类和发展类项目支出编报绩效目标。按审核流程，预算部门组织编报，财政资金业务科室初审，绩效管理中心复审，采用培训、微信、电话、面对面沟通指导方式，对 44 个部门 580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审核并修改完善，批复下达 552 个，涉及部门预算资金 17.6 亿元，实现了“花钱和办事”的有机结合，强化了部门单位的责任和效率意识，为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8 年 11 月，根据省财政厅部署，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财政部启动财政扶贫资金监控系统，经过部门、乡镇和财政业务科室努力，绩效中心组织督促指导，我县圆满完成 2018 年扶贫资金项目补报工作。完成填报扶贫资金项目 44 个，其中独立项目数 31 个，打捆项目数 13 个。打捆项目涵盖子项目数 104 个。完成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填报，绩效指标填报比例 100%。扶贫资金项目填报绩效指标审核比例 100%。

三、启动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

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机制性安排。2018 年，冠县财政局对编制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各单位部门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跟踪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中的“漏洞”，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从监控结果看，部分单位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及时调整了预算，也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

四、开展了多方式绩效评价，逐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我县通过三年的工作推进，基本实现了项目单位自评和财政部门重点评价有机结合。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选取部分预算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依据“预算部门自评价，财政部门重点评价”的原则，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弥补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不足，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形成内外部评价相互补充，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受托第三方机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机制。

在 2017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12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上，2018 年财政和部门联动，完成 44 个项目绩效评价，预算资金 7.6 亿元。每个预算部门自选 2 个项目进行自评价，实际完成 26 个项目，预算资金 5.3 亿元。冠县财政局对 16 个重点项目预算实施了绩效评价，在聊城率先开始探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环保局、电视台两单位整体支出实施了绩

绩效评价试点，预算资金 2.3 亿元。委托两家北京事务所开展第三方评价，16 个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已出具并验收通过。

2018 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满分 100 分。达 90 分以上，“优秀”，6 个；80 分以上，“良好”，10 个；70 分以上，“一般”，2 个。

五、探索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机制。

绩效评价结果是部门履责目标实现情况的客观反映，冠县财政局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要求其根据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

六、推行绩效信息公示制度，逐步扩大公示范围。

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逐步推行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在中国冠县网站，由预算部门公开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 年试点 10 个，2018 年 100 万元以上的，160 多个。公示绩效评价报告，优选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冠县财政局内网和县政务外网公示，2018 年公示 4 个。

